

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 至 18:00，受理高峰期（7月8日到9月29日）周一至周日 8:00 至 18:00）

咨询邮箱：zhuxue@cdb.cn

第一部分 政策介绍

一、利息与本金

1. 在校就读期间的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
2. 自毕业（或结业）当年起，开始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和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遇节假日不顺延。其中，毕业当年和次年只需要偿还自付利息，从毕业第三年年年开始，除偿还自付利息外，每年还需根据借款合同偿还等额本金。

二、利率及利率调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时的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并且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三、征信知识

为了帮助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管理效率，防范信用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为人行个人征信系统。人行征信系统以个人信用报告的形式存储了自然人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信用卡的情况。

1.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三类信息：

首先是“你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其次是“你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个人信用报告。

随着个人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2. 个人信用报告如何影响个人信用活动？

个人信用报告的最大好处就是帮助个人积累信用财富，方便办理信贷业务。每一次按时向银行偿还贷款和信用卡透支额，都将记录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为今后更快捷、方便的办理银行房贷、车贷、信用卡提供帮助。

3. 如何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方式一：前往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查询网点，现场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方式二：身份证号码前两位为 11、21、32、37、43、44、45、50、51 的个人，可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第二部分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贷流程及还款方式

一、正常还款

正常还款是指借款学生按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1) 11 月 1 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www.csls.cdb.com.cn，查询还款计划(最后一年为 9 月 1 日以后)。

(2) 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之间登录支付宝 www.alipay.com，直接在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或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或至县级学生资助中心使用 POS 机刷卡还款(该功能未覆盖所有县区，请提前咨询当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

二、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是提前部分或全部结清一笔借款的还款行为。

(1) 提前还款可以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 500 元以上、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

(2) 每月(11 月除外)前 15 日提交申请的，应于当月 20 日前将应还本金和截止当月 20 日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当月 21 日扣收；每月(10 月、11 月除外)15 日(不含)之后提交申请的，视为申请于下个月提前还款，应于下个月 20 日前将

应还本金和截止下个月 20 日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下个月 21 日扣收；10 月 16 日—11 月 30 日间提交申请的，视为申请于 12 月提前还款，应于 12 月 20 日前将应还本金和截止 12 月 20 日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12 月 21 日扣收。

(3) 截至当月 20 日，如果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将视为本次提前还款申请无效；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仅扣收应还利息。以上均不会对您的个人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影响下次提前还款申请。

三、逾期还款

没有及时按借款合同正常还款即构成逾期。

(1) 除 11 月外，每月 20 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开始自付本息后，如当年 12 月 20 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逾期本金自 12 月 21 日起还将产生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 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截止还款当月 20 日的罚息。

(2) 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 5 年。为了您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一旦产生违约记录，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3) 未按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县级资助中心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同学，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国家开发

银行及县级资助中心有权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三部分 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第四部分 小贴士

一、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为 www.csls.cdb.com.cn。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可以通过该系统申请提前还款，查询贷款状态、还款计划和还款记录，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共同借款人信息变更。在使用该网站时请注意页面下方的操作指南。

二、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1）当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时，由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在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请。

（2）县级资助中心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内对您进行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导出并打印变更单。变更单一式两份，您和县级资助中心各留存

一份。变更单需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需要按照原还款计划执行。

三、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有误如何处理？

您或共同借款人由于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需本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中心办理申请。

2017年5月